

陈慰星◎著

民事纠纷的

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

MINSHI JUFEN DE DUOYUANHUA
JIEJUE JIZHI YANJIU



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传统研究着力于以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为主线的描述。但是，忽视对诉讼纠纷解决和ADR协同运作的考察。本书试图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做一个横跨诉讼和ADR的二元考察，通过法律经济分析方法和实证调研等研究方法交叉运用，探讨诉讼和ADR互为依存却又彼此交力的互动关系，从而讨论针对类型化纠纷解决技术的优化机制，探知民事纠纷化解可能的全新视域。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 / 牛洁颖

封面设计 / 张冀书装
zhangjidesign.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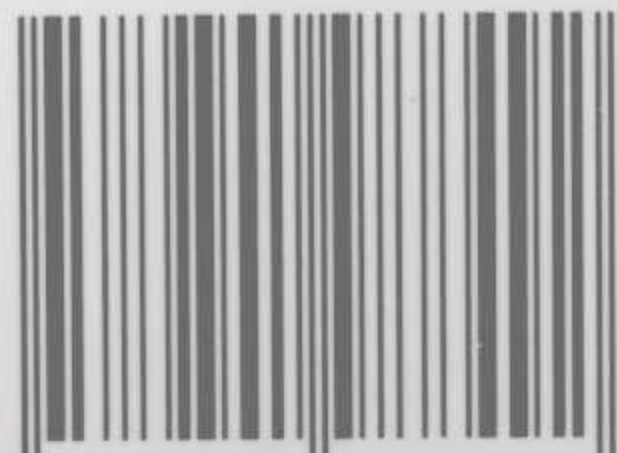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陈慰星，男，福建泉州人。2000年、2003年先后获得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学历和诉讼法专业硕士学位。现为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在读博士生，福建刺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建省律师协会涉港澳台侨专业委员会委员。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60余篇学术论文，并先后副主编、合著各类学术专著教材10余部。

本书出版获得华侨大学施子清教师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上架建议：法律类

ISBN 978-7-80198-849-2



9 787801 988492 >



ISBN 978-7-80198-849-2/D · 565

(1882) 定价：22.00元

本书出版获得华侨大学施子清教师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陈慰星◎著

民事纠纷的

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

MINSHI JUFEN DE DUOYUANHUA
JIEJUE JIZHI YANJIU



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传统研究着力于以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为主线的描述。但是,忽视对诉讼纠纷解决和ADR协同运作的考察。本书试图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做一个横跨诉讼和ADR的二元考察,通过法律经济分析方法和实证调研等研究方法交叉运用,探讨诉讼和ADR互为依存却又彼此交力的互动关系,从而讨论针对类型化纠纷解决技术的优化机制,探知民事纠纷化解可能的全新视域。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牛洁颖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王宪辉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解决机制研究/陈慰星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98 - 849 - 2

I. 民… II. 陈… III. 民事诉讼 - 民事纠纷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9561 号

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解决机制研究

MINSHI JIUFEN DE DUOYUANHUA JIEJUEJIZHI YANJIU

陈慰星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h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010 - 82005070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9

责编邮箱：niujiying@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8.875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20 千字

定 价：22.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849 - 2/D · 56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推进和利益格局的调整，总是伴随着深刻的社会变迁和利益的冲突。在我国，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是，在突飞猛进的经济奇迹背后，社会矛盾纠纷发生率和激化率也在急剧上升，并且呈现出新的特点，不仅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数量增多，尖锐和对立的程度加剧，而且纠纷与冲突涉及范围扩大，带有明显的多元性、发散性。尽管我国的民商事行为规范不断完善，但民事纠纷的解决并未出现如同哈耶克所强调的通过自由的市场机制竞争而形成纠纷解决的“自生秩序”。相反，由于缺乏法治的传统与经验，在社会各界高呼民主与法制的同时，造成对诉讼机制的迷信，助长了诉讼万能思潮的泛滥。一时间，“为权利而斗争”“上法庭讨说法”成为民众解决纠纷的首选；漠视诉讼外纠纷解决制度，由国家高度垄断纠纷解决权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法院内部也出现了包揽一切矛盾纠纷、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倾向，并以此作为推进司法改革的最好理由。由于对法治的片面理解，纠纷解决途径日益单一化，诉讼不是作为纠纷解决的最终途径，而是普遍作为第一甚至惟一的选择，有限的司法资源难以应对社会纠纷解决的需求，而民间调解、行政处理、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却明显弱化，最终导致司法机关不堪重负。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利益的多元化渐趋明显。为有效应对这种矛盾和纠纷剧增和激化的趋势，就需要一种多元化的思路。应当充分认识到，无论是公平、效率和利益本身都是多元化的，有关社会公平和效益的标准并不是绝对和惟一的。为了构建和谐 society，不能采取单一化的思路，而应当使多种相互冲突的利益经由不同的解决途径走向平衡。利益冲突的平衡是实现社会和

谐的前提。我们不仅应当制定相对公平的法律，也应当注意解决纠纷时兼顾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更好地进行协调，而不是简单地作出非此即彼的判断。

从解决社会纠纷和矛盾的效果看，司法是有效的，但不是万能的，也不是最好的纠纷解决手段。法谚曰：“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为保障纠纷当事人能够获得有效的救济，有必要寻求建立一个包括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彼此协调共存、相辅相成、满足社会主体多样化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即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并赋予当事人相应的程序选择权，以适应现代社会对于纠纷解决的需要。实践证明，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并使协商和解、民间调解、行政处理、仲裁等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与诉讼方式之间相互衔接与协调，对于我国推进司法改革、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具有积极的意义。这不但是有效解决纠纷的需要，也是实现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所必需的。社会和谐的基本含义就是在人与人之间建立和谐关系，而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和谐关系的建立提供了一种可能。华侨大学法学院的陈慰星同志所撰写的《民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一书，正是对于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学术思考的结晶。

我阅读了本书的大部分书稿，认为这本著作具有如下的一些特色：一是该书作者在研究范式上进行了创新努力。作者尝试引入了包括法经济学、法人类学、法社会学等前沿法学研究方法，为“多元化纠纷解决”这一颇受现代程序法学者关注的话题开辟了新的研究视角。例如，作者采用法统计学和法经济学的方法，分析传统以及现有的纠纷解决资源的合理性内核，提出纠纷解决的竞争模型及其互动机制。这种研究范式是目前较为少见的，也是值得提倡的。二是该书的研究内容具有较为深刻的现实说服力和外部拓展性。作者在行文中对于行业性资源和民间纠纷解决资

源的重视，使得研究素材和内容能够较好地融合在一起，并通过研究样本的本土化探索，获得了较有代表性的考察素材积累。此外，作者所进行的比较法学的研究视域拓展，使得该书能够获得域外最新文献的支撑，更使得全书富有新意。三是该书在传统的单一机制纠纷解决的基础上，利用时间顺序效、强制程度效、角色强度效和沟通交流效等司法协同技术，对于具有全面纠纷解决效果的复合模型进行了提炼，从理论上梳理了多重纠纷解决方式运用的机理及相关的司法技术适用问题，作出了可贵的学术贡献。

慰星是我指导的厦门大学首届诉讼法硕士研究生。该书部分章节的初稿即源自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其余部分则是他在职攻读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期间笔耕不辍的成果，其中很多章节的第一稿，慰星请我看过并提出修改意见，几易其稿而成。我相信读者在阅读中，能够感受到这位年轻学者在学术研究方面的执著追求和所付出的心血与汗水，

几年前，我曾经在送给慰星的一本书上赠言：“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希望他以本书为起点，不断攀登，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齐树洁

2008年4月2日

（齐树洁，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致 谢

本书系我在参与多部书稿写作之后，专属于自己的一本。它的最终付梓，源于我的亲人、良师、益友和学生的帮助。在此，我想对他们表达衷心的感谢。这并不是简单地遵循写作成书最后致谢的“路径依赖”和客套，而是在艰辛的书稿写作过程中，的确获得了他们不懈的关心和热忱的帮助，因而自然而然会有感激之情的流露。

首先要深深感谢的是田平安和齐树洁两位恩师。正是你们，一直引导着我在民事诉讼的道路上扎扎实实地稳步前行。田老师深厚的学术功力和风趣幽默的例证评析，令我眼中的民诉法不再是艰涩的“眠素”；齐老师长期的关照和精心指点，使得我可以不断热情执著于自己点滴文字撰写的工作，并使得本书能够借助于他亲笔作成的序言，而更好地将第一印象呈现给读者们。还有那些值得我自己在内心铭记的，不断给予我灵感启迪的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组和厦门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们，正是你们给予我写作本书的知识厚度和专业深度。

本书的部分思路，是在西南政法大学研读民事诉讼法博士专业课程的过程中形成的，其中既有主讲老师的循循善诱，也有来自06级民诉专业的其他的几位博士生的砥砺和激发。西政严肃的治学精神和一针见血的学术批评风气，不但使我的写作思路能够更加丰满完善，也使我在学术道路上有了更深的体悟。感谢吴情树先生对于本书的写作提供资料协助和辜恩珍博士对其中部分章节的写作拓展思路。

还要感谢华侨大学法学院王敏远院长、钟伟丽书记、戴仲川副院长、科研处陈巧玲老师对于本书写作的帮助和关心。也要感

谢很多热情相助的朋友，感谢艾良辉先生的大力支持，正是他们的慷慨才使得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资金支持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感谢华侨大学施子清教师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感谢泉州公证处和张文章主任，感谢福建刺桐律师事务所和林琛主任，感谢王振宇先生、张振祥先生对于本书后期出版的帮助。感谢赖莹莹、刘程等同学，他们作为全书初稿的首批阅读者认真地帮我校阅了文稿的格式，也使得我有信心也放心让自己的文字交付给广大读者去阅读。

最后，还想对我亲爱的家人们道一声感谢。感谢我的父亲母亲，你们坚定地支持了我走上法律之路，感谢你们一直给予我的宽容以及从不索要回报的爱，使得本书的写作没有任何的后顾之忧。感谢 Vera，我想以你喜欢的简洁方式将全部的谢意汇为一句。感谢你们充盈我的生活，并值得我一辈子为你们付出。

陈慰星 谨识

2008年4月11日于华侨大学祖抗楼

前言

从纠纷解决的历史发展来看，纠纷解决不外乎在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的两端游走变迁。而单纯地偏向任何一极，显然是不恰当的：如果将纠纷主要交由民间自行解决，实行民间自治，就有可能影响国家对社会调控能力，弱化了国家机构的权威性；但如果一味只是将纠纷均交由法院解决，司法显然也无法全面实现纠纷解决所提出的综合要求。因此，在保障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及合理配置资源的基础上，应当整合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构筑一个有效的社会纠纷解决系统。^①在这个意义上，本书所要讨论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问题，将不仅仅关注传统的公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共存的必要性问题，更重要的是分析和厘定包括诉讼在内的不同纠纷解决机制如何作为一个整体，在纠纷解决秩序的建构中发挥合力。其中不但要对既有的定型化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全面的阐述，更需要在这种阐述中，寻找纠纷解决的相关技术，并通过梳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入长期被忽视的当事人自身的解纷资源以及其他相关的民间资源，这也是化解调试单纯依靠公力救济和刚性纠纷解决自身资源稀缺的局面，消解其单一运用局限性的有益补充。

从纠纷解决的目的出发，提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全面实现多层次纠纷解决的社会效果，就必然要求：一是化解和消除纠纷；二是实现合法权益和保证法定义务的履行；三是法律或统治阶级的尊严与权威的回复；四是纠纷主体放弃和改变

^① 张榕：“我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建构——以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为视角”，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第108页。

藐视以至对抗社会统治秩序和法律制度的心理和态度，增强与社会的相容性，避免或减少纠纷的重复出现。^①很显然，单一的刚性公力救济途径，在更大层面上实现第三项目的之时，往往难以保证纠纷主体中承担裁判结果义务的一方的认同，而且可能缺乏其他社会公众对于纠纷解决结果的认同。这就在制度的意义上说明，单一的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不能充分地满足这种纠纷解决的效果，而路径的选择，往往只能是针对个案性的情况，确定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

然而，前述的分析仅仅限于静态层面的建构（这也是目前对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最为常态的分析），缺乏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内部之间如何形成有效秩序的思考。可以借助韦伯的形式合理性第二要件的分析方法，形式合理性是现代法律早期形态的精神要旨，应当在第一要件下所形成的概括化法律原则范围内，针对法律规则（原则）相互之间的关系而提出体系化的法律，其具体法律规则（原则）之间必须形成以下相互关系结构：“建立所有由分析所获得的法的原则的联系，使它们相互之间组成一个逻辑上清楚的、本身毫无矛盾的和首先是原则上没有缺漏的规则体系，……否则，它们的秩序就失去法的保障。”^②为此，如何在纠纷解决的大语境下考察各个独立的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及其效能，使之能够“体系化”，并在这种体系化的进程中，形成一个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秩序，将成为本书考察的重点。

除了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的“形式合理性”化的理论价值，更为现实的意义还在于，现今的纠纷解决机制，已经越来越朝向一种混合型和共用性的纠纷解决机制资源的方向发展，形成了以确定性纠纷解决目标为指引，在个案解决过程中多

①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章。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6页。

重方法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的灵活态势，例如法院附设 ADR 的蓬勃发展，商事仲裁的调解化（MED-ARB）趋势等。诚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纠纷解决方法的设计者们，可以将不同的方法并列在一起使用。^① 因此，更具有前瞻性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研讨，将是充分汲取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的优点，在更多的纠纷解决模式的借鉴上寻求创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不同技术定型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不同纠纷解决方式的配置，技术运用的动态性特点与技术定型的规范化特点的冲突调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技术的复合运用的实务操作效果评定，中国民间纠纷解决技术资源与纠纷解决愿景的引入和提炼，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立法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技术衔接问题，多元化纠纷解决技术操作的自由裁量权与控制。上述这些问题也将是本书力图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所思考和强调的。

本书由上中下三编构成，分前言的概述和十章的分述。通过对民事纠纷解决不同方式的应然性价值论证和实然性的效果比较，揭示了民事纠纷解决应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构建经由现代司法技术协同复合而形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编侧重描述公力救济的典型——刚性的司法解决机制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的制度设计及其现实价值，也揭示了纯粹的单一民事诉讼在复杂民事纠纷解决上的弥散性难题。本编共分为四章。第一章对于刚性司法解决机制进行了界定，论证了其属于具有解决结果强制拘束力为核心特征的民事纠纷解决形态，指出了其目前的主要形态是诉讼和仲裁。论证核心在于从纠纷解决的资源体系出发，说明刚性司法解决机制具备先天的国家权威优势、组织结构势能以及社会权力定位强势的特点，使之成为解决以私

① [美] 戈尔德堡、桑德、罗杰斯、科尔：《纠纷解决——谈判、调解和其他机制》，蔡彦敏、曾宇、刘晶晶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 页。

人利益为焦点，高位于私人合意的强效率纠纷解决方式的必然性。其中，关于这一刚性解决结构的诉讼模式中，依据该模式在纠纷解决过程及其效果的强制程度而划分的福柯式“权力谱系”排列，能够为把握刚性纠纷解决机制的不同强度效能，为纠纷结果的正当性，提供准确而微观的私人合意——公权空间的演变的线索，从而为后续的诉讼论证提供法理基础。主要区分为纠纷解决过程参与权力簇和纠纷结果形成权力簇。其中前者包含了从纠纷当事人选择解决程序的制定/选择权、纠纷解决进程推动权、纠纷事实确认权和解决依据适用权，后者从纠纷解决的流程提出了包括解决方案提出权、纠纷解决方案确认权、纠纷解决方案拘束权和纠纷解决方案实施权的立体结构。最后，则从纠纷解决的正当性以及强制性探讨了作为刚性纠纷解决机制所具备的司法规范性要求和据此实现正当性获取的路径。实际上，这也构成了此部分命题所阐述的刚性的具体特征。对应的则是私人意愿在这个过程中从限用到强化的特殊变化。即私人的合意在刚性司法纠纷解决机制中的权利格局中所体现出来的状况，既要限缩其可能被滥用的趋向，又要给予必要的空间使得其能够提供更加贴合当事人利益取向的结果，最终可能给我们呈现的是一种游走在私人意愿和公权控制之间的特殊纠纷解决权利动态图景。第二章在诉讼原理层面，重点揭示了民事诉讼方式作为规范性解决机制运行的基本构造：基于诉权而启动诉讼救济的当事人以及基于诉讼标的识别及裁判的法官之间的相互关系。很明显，对于诉讼模式的描述将成为重要的分析路径，其中基于协同模式而引发的上述当事人和法官的权力——权利二维体系的运作情况，将是整章分析的立足点。首先，来自审判职权和当事人的权利会形成一个不断交织作用的混合力场，其可以从职权到权利轴向列举出含有两个力场因素的具体诉讼权利/职权谱系。在接受法官职权管制模式下的诉讼权利具体行使中，会出现管制效率模型下的诉讼信誉变化

机制，会引发当事人以监管程度不同为标志的权利介入。由此，将会导致诉讼对于纠纷解决的一个幅度问题，即如何在确保私权合理自给的前提下，对于纯私权运行空间缺陷予以有效矫正的动态公力救济，以及上述介入的程度厘定问题。从具体的模型结论出发，基于管制供求关系，限缩公力救济和张扬私权自治，不但是一个在思想层面极为重要的学术挑战，更是确保一国民事诉讼得以精确运行的前瞻性命题。另外，基于商谈模式，经由法律的约束力机制，通过具体的诉讼技术而形成的诉讼权力——权利系统，会带来关于当事人和法官的交往，这个过程中知识权力生成机制将产生特殊的作用从而带来关于裁判的遵循问题。商谈目标将会被设定为纠纷解决的正当性、纠纷解决的对话性构造以及诉求效力机制形成。从而使得诉讼商谈过程形成一种涵盖宏观诉讼纠纷解决多元化功能以及当事人个案微观利益诉讼变动的特殊情形。第三章主要探讨民事诉讼纠纷解决的机制。第一部分主要论述民事诉讼的纠纷解决效能。首要效能是指对民事冲突的强大调和作用，能够通过诉讼空间这一特殊的调和场域，形成一种非暴力性的对话式处段模式的调和流程，并通过具有强制力的判决形式来最终宣告和消弭冲突双方的对立。而对象效能是指，对于冲突主体的情绪表达平台以及寻求公力救济的诉愿的反映，从而为公力纠纷解决的合理展开和冲突彼此的信息交流提供制度性的依托。特别是现代诉讼朝向的多元化解决趋势，会使得这个功能的重要性进一步放大，并对过程获取合意信息以及为处分寻求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都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作为秩序维系而出现的诉讼效能，关注纠纷解决后续效果的评估以及宏观价值，能够为明晰诉讼裁判的目的提供更为宏大的叙事支撑以及合理性依据。尤其当纠纷对于秩序的微观个案破坏可能引起示范性社会秩序的消极影响，且基于个案的判决往往难以“恢复原状”时，则必须形成秩序维护观，才能促进纠纷解决秩序自身的良性发

育。第二部分主要对民事诉讼审级结构进行讨论，是关于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一个自控体系的描述，意在讨论作为体系的民事诉讼在纠纷解决的“质量”上的保障机制，进而提供关于诉讼纠纷解决正当性的又一个依据。一般而言，民事诉讼的结构能够为审慎裁判提供内部的自我约束机制，这主要是由于对抗式诉讼模式，使得法官必须接受诸如证明责任带来的真实负担限制、直言词原则带来的交互式当庭认证压力以及基于诉权诉讼标的等当事人选择权带来的规制。而上诉因素和审判监督程序的存在，使得初审和终审的错误能够有法定的再救济渠道。但是，这个过程必须要解决关于诉讼再救济过程中再救济程序的层级功能分化的问题，即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防止无限上诉的制度性诱发以及初审无效的资源浪费情况。作为结果意义的公力诉讼，被特别地设定了终极救济的审级限制，将使得诉讼成为适法性纠纷解决的最后一道防线。这一制度设计，除了一般效率意义上的表层解释之外，更为深刻的在于凸显了司法作为社会终极力量的定位及其实施效用。在本书所展开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中，因为强度效用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救济秩序差异格局，必须获得一种制度意义的最后确认和保障体系，来支持救济本身的自恰，也避免陷入无限救济的逻辑困境。当然，这一论证对于当前中国弱势司法以及外部的纠纷解决干预的克服，也具有路径意义上的明晰效能。在最后部分，对于审级制度的分析和再审的分析上，本书采用了不同的方法。通过理论展开的审级分析和通过实证解释的抗诉监督，力图借助更为丰富的不同分析方法，更全面地展开对这个中国民事诉讼长期为人所诟病的制度的分析。第四章则是对现代社会的新型群体纠纷对传统诉讼形态的冲击而进行的讨论，重点在于群体诉讼（class action）和示范诉讼（model action）在群体纠纷解决中的应用和比较法分析。第一部分针对群体纠纷的界定，认为群体性诉讼的诉讼技术已经在外法域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经验

模式，而我国既有的诉的合并对此则存在较大的改良空间。另外，传统诉讼文化意义上的集体主义观念，可以成为在实践层面推行群体性诉讼的一个有益的资源，应当考虑具体优化中整合这种源于当事人的团队情结。第二部分针对示范性诉讼展开，在出现了类型化纠纷的情形下，逐一进行纠纷诉讼，显然是不经济也是没有必要的。寻求一种同类的个案诉讼而获得具有即判力延伸效果的新型诉讼，就能够实现私人意愿获得公力救济裁判结果的经济性和权威性的有效平衡。另外，在因立法滞后而产生的民间秩序需求的满足上，通过特殊的示范诉讼的实验功能，也能够平缓有效地推进社会新秩序的形成。有鉴于此，诉讼的特殊秩序生成功能可以衍生为引导私人构建秩序冲动的合理规范机制，从而形成中国式的示范诉讼范式。第三部分则是关注现代诉讼在经由司法程序获得正当化外观之后，在调和诉讼效率以及诉讼资源稀缺上所体现出的发展趋势。在其中如何定位好法官的职权以及当事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平衡好诉讼构造中的职权和权利格局，在制度设计中是不能简单托付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而应当转而交付于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才能够实现邱联恭先生所称的“温暖而又富有人性的司法”。

中编主要是对民事纠纷多元化解决的原理进行分析，借助法经济分析方法和法统计学的方法，阐述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产生的必然性。并依托当事人合意来形成对于纠纷解决正当性的回应，以此成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原理起点，其中，还重点考察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并存的互动博弈情况，并对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如何协力作用所依据的司法技术原理和方法也进行了分析。本编共分为三章。第五章意在阐述诉讼纠纷解决模式和属性，指出纠纷解决的经济性模式应定位为当事人对话性解决模式，详细分析了该模式设立的三种内在资源，即硬件建设和人员聘用的显性资源，确立诉讼权威的隐性资源，保证诉讼

裁断被执行的执行资源。此外，指出纠纷解决产品的非纯公共产品的经济属性。依据边际效用原理，论证了诉讼资源配置中显性资源的前提性、隐性资源的基础性和执行资源的补充性的基本配置原则，并从动态视角挖掘出诉讼设立资源最优化配置与运营资源耗费最小化的冲突。第二部分着重探讨 ADR 产生的经济学必然性，从 ADR 对纠纷解决产品的消费弹性塑造，对纠纷解决产品消费多样性的实现，从纠纷解决产品组合的降险功能三个不同层面，论证了 ADR 在优化司法救济途径，充分满足纠纷当事人需求和规避纠纷解决系统风险中的重要作用。第六章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互动的状况为讨论的基本思路，分别从两种极端状况即诉讼垄断和非诉讼垄断为起点，剖析了诉讼垄断社会福利净损失和非诉讼机制垄断时的诉讼（类诉讼）异化格局，最后从二者的临界状态进行博弈分析，来确定非诉讼纠纷解决的典型样本诉讼和解的存在空间。第二部分以分析非诉讼方式与诉讼互动的竞争态势为研究起点，重点阐明在付费纠纷解决市场中诉讼与仲裁的寡头垄断地位。并就二者竞争最为核心的纠纷解决费用（价格）问题，通过引入经济学折弯的需求曲线的模型，探讨了价格战这一伯特兰竞争形态在二者竞争上的不可能，提出了一种勾结均衡下无效率的诉讼和 ADR 收益的最大化状态。最后还探讨了法院主持下的 ADR 这种特殊的竞争调和产品，论证了这二者的融合对于立法、行政和司法国家权力格局的增益和优化作用。第七章基于解纷机制解决纠纷是当前世界性司法潮流这一背景，分析多元化纠纷解决格局的设计，需要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间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之间的资源进行整合。这种整合，应当寻求通过科学化的司法协同技术，从时间阶段效的顺序技术、强制程度效的处分技术、处断角色效的关系技术和沟通交流效的信息技术，促成各种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协调合力，从而全面地解决纠纷。这种解决过程中，必须关注现代纠纷